



阿拉善盟中院:亿元纠纷调解背后的“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柴红 通讯员●安娜

2025年3月,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内,随着双方代表在调解协议上签字,一起涉案金额达10.57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尘埃落定。这起关乎巨额经济利益的“拉锯战”,终于在法治的轨道上找到了解决方案。

这起纠纷不仅见证了阿拉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更折射出司法护航企业发展的深层逻辑。

双方企业代表在签字后,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他们深知,这份调解协议不仅意味着纠纷的终结,更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新起点。

诉讼对峙引发经营风险

2025年一开年,山西某工程公司作为原告,一纸诉状将阿拉善盟某公司告上法庭,诉称阿拉善盟某公司拖欠2.6亿元工程款,并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名下2.6亿元资产。令人意外的是,作为被告的阿拉善盟某公司随即反诉7.9亿元,称因原告设计缺陷、延误工期等导致重大经济损失。双方诉求相加突破了10亿元,创下阿拉善盟涉企纠纷金额新纪录。

双方企业的诉讼对峙背后是潜在的经营风险。原告公司面临着工程款回笼压力的风险,而被告公司作为当地重点企业,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因环保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随时可能陷入资金链困境。这场纠纷不仅考验着司法机关

的专业能力,更考验着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水平。

“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很可能导致出现‘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双输局面。”该院主审法官王雨轩说道。

“法护营商”引导合作共赢

面对剑拔弩张的双方,阿拉善盟中院立即启动“法护营商”专项机制。合议庭成员深入企业实地走访,发现被告公司厂区内机器轰鸣,工人正抢抓工期;而原告公司工程承建的工程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部分设备却因资金问题被迫闲置。

“企业就像骆驼,在戈壁滩负重前行,我们要做的是帮其卸下负担而不是压垮它。”王雨轩法官形象地比喻。

阿拉善盟中院迅速与地方党委、政府联系,就双方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纠纷焦点进行深入分析,共同探讨调解方案。通过多次沟通与交流,合议庭成员逐渐找到了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并提出了一个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兼顾双方利益的调解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原告公司的工程款回笼需求和被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通过灵活调整付款方式、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既保障了原告公司的合法权益,又为被告公司提供了喘息之机,避免了因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停工和工人失业等问题。

在调解过程中,合议庭成员还积极引导双方企业从长远利益出发,寻求合作共赢之道。他们耐心地向双方解释法律法规,分析诉讼风险,并鼓励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以维护企业的声誉和形象,为未来的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经过多轮协商和谈判,双方企业最终同意了合议庭提出的调解方案,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

多元解纷释放法治红利

近年来,阿拉善盟中院不断探索和实践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通过引入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第三方力量,形成调解合力,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同时,阿拉善盟中院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通过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企业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这场亿元纠纷的成功调解,正是阿拉善盟中院积极构建“大调解”格局、深化“枫桥经验”商事实践、推动涉企纠纷前端化解的缩影,不仅彰显了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也为阿拉善盟中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实践提供了有力佐证,为高标的额商事矛盾柔性

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经验。

“把脉问诊、对症下药,帮助企业梳理和排查法律风险点,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是我们法院应尽的职责。”阿拉善盟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汪东升表示,“此次调解的成功,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在调解过程中,阿拉善盟委、行署和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为调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调解+解保’双管齐下,不仅能够有效避免超亿元资金保全冻结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还能更好实现降成本、防风险、促履行三重效果,为跨区域企业合作注入信心。”

通过此次调解,法院不仅成功解决了双方的纠纷,还为双方企业未来的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指导。这不仅是法治力量的体现,更是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这次调解让我们深刻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温度。”原告公司代表李枫(化名)感慨地说:“在法治的轨道上解决问题,不仅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还为我们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被告公司代表张桥(化名)也表示,这次调解让我们看到了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作为。我们相信,在法治的保障下,我们的企业一定能够迎来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

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筑牢饮水安全防线

阿勒腾席热讯 为持续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切实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工作人员前往蓝天家园小区开展饮用水安全专项检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问询走访等方式,全面排查居民用水隐患,筑牢饮水安全防线。

检察人员重点对小区供水设施

运行情况展开检查,现场查看了水箱清洗记录及设备维护档案。经核查,小区供水设备维护规范,水箱定期清洗消毒记录完整。检查过程中,检察官向物业管理人員强调了日常管理注意事项,要求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持续聚焦群众身边“关键小事”,充分发

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定期检查、普法宣传等方式,推动饮用水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以检察履职的实际成效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杨燕)

用心调解助企纾困 让“两难”变“双赢”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给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送来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2020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2020年度包头楼盘网广告投放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将某地产集团品牌系列的房地产广告、形象广告在原告的网络平台发布。合同生效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却未依约支付广告费用。经几番催要未果后,原告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按期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经网络查控查明被执行人虽有部分银行存款,但显示已有多条冻结信息,无可供执行的实际控制存款。经过线下查明,被执行企业仍有部分未售房。得知这一情

况,执行法官决定对被执行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中,被执行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债务较多,无法一次性付清,可以分期付款,但因为付款周期等问题,双方一直未达成和解协议。

是否对被执行企业的财产进行查封拍卖,执行团队进行了多次商讨。考虑到被执行企业仍在正常运营且在各地的项目众多,强制查封拍卖在救活一个企业的同时,可能另一个企业的运行就会陷入僵局,且拍卖流程周期较长,存在流拍的风险,无法及时兑现当事人的权益。

随后,执行法官又找到企业负责人。“拒不履行义务的话,你将受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更严重的是,因为你们拖欠申请人

费用,导致申请人无法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这一行为也会被追究法律责任。”执行法官先从工人权益出发,让被执行人意识到拒不支付欠款将带来的社会影响及其需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并耐心为其分析拍卖可能会造成价值折损的不利影响,建议其主动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尽快筹集资金还款。

权衡利弊后,被执行人负责人答应尽快筹措资金还清欠款。

几天后,申请人兴奋地打来电话,告诉法官他已经收到了被执行人转过来的欠款,并提交了结案申请书。至此,这起执行案件终于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刘巧艳)

“听庭”中学习 “评议”中进步

树林召讯 为一体抓实刑事检察部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公诉人的庭审能力和出庭公诉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开展听庭评议活动。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准确把握庭审节奏,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控辩双方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针对犯罪构成、量刑情节等进行释法说理。

庭审结束后,第一检察部及时组织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进行评议。首先由出庭检察官介绍庭前准备情况,并对庭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剖析。之后由参会人员围绕庭前准备、出庭规范、庭审效果等方面进行点评,并针对公诉人法庭发问、举证质证、庭审礼仪等具体问题需要注意或改进的地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其间,参会人员就出庭过程中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形成统一做法。

会后各检察官表示,通过此次“听庭+评议”,可以让被评议的检察官直面问题、解决问题,让参加评议的检察官及时看到问题、避免问题。同时,听庭评议能够让每名检察官自我加压,提升出庭能力。检察官助理们则表示,通过听庭评议可以学习到很多实战经验,今后要更加注重在日常案件汇报中培养法言法语的表达能力。

开展“听庭评议”活动是提升检察官出庭能力的重要举措,更是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举措。下一步,达拉特旗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听庭评议活动,在实现听庭评议全覆盖的同时努力打造优质庭审,让公诉人在“听庭”中学习,在“评议”中进步,从而不断提升刑事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能,推进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婷)